



巩固无产阶级专政的根本大法

上海人民出版社

毛主席语录

列宁为什么说对资产阶级专政，这个问题要搞清楚。这个问题不搞清楚，就会变修正主义。要使全国知道。

一个团体要有一个章程，一个国家也要有一个章程，宪法就是一个总章程，是根本大法。

我们要保持过去革命战争时期的那么一股劲，那么一股革命热情，那么一种拚命精神，把革命工作做到底。

目 录

- 一 新宪法是我们无产阶级专政国家的根本大法 ……(1)
- 二 党的基本路线是新宪法的指导思想 ……(17)
- 三 加强党对国家的领导是巩固无产阶级专政
 的根本保证 ……(29)
- 四 我们的国家是无产阶级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 ……(40)
- 五 以工农兵代表为主体的各级人民代表大会
 是我国人民行使权力的机关 ……(52)
- 六 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的经济基础 ……(67)
- 七 在上层建筑领域对资产阶级实行全面专政 ……(83)
- 八 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101)
- 九 坚持无产阶级国际主义 ……(112)
- 十 认真执行新宪法勇敢捍卫新宪法 ……(122)

一 新宪法是我们无产阶级专政国家的根本大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根据中国共产党第十届中央委员会第二次全体会议的提议，经过认真讨论，一致通过了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这部宪法，以马克思主义、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继承和发展了我国一九五四年宪法的基本原则，总结了我国无产阶级专政和社会主义革命与建设的新经验，巩固了我国人民的新胜利，反映了我国人民坚持无产阶级专政下继续革命的共同愿望。新宪法是无产阶级对资产阶级实行全面专政的有力武器，是我们伟大社会主义祖国的根本大法。

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

什么是宪法？伟大领袖毛主席指出：“一个团体要有一个章程，一个国家也要有一个章程，宪法就是一个总章程，是根本大法。”

宪法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具有鲜明的阶级性。统治

阶级为了巩固自己的统治,通过国家的立法机关,把适合于自己利益和要求的社会制度和国家制度,以宪法的形式确定下来,用国家强制力去保证它的实现。所以,宪法是夺取了政权的统治阶级对被统治阶级实行专政的工具。

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它规定的主要是社会制度和国家制度的基本原则,如政权属于哪个阶级,各阶级在国家中的地位,生产资料归谁所有,国家机关的组织与活动原则,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等。而一般法律规定的则是社会制度和国家制度某个方面的问题。如我国的土地改革法,规定的是关于废除地主阶级封建剥削的土地所有制问题。婚姻法规定的是关于废除封建婚姻制度,实行婚姻自由、一夫一妻、男女平等和妇女权益的问题。因此,宪法和一般法律的关系,就好比是纲与目的关系,总章程和细则的关系。

宪法是一般法律的立法基础。一般法律的制定,都要以宪法的基本原则为依据,其内容不得和宪法的基本原则相抵触,否则就没有效力。但在资产阶级专政的国家,反动统治阶级为了维护自己的统治,随时都会抛弃宪法中的所谓“自由”、“民主”等虚伪的规定,制定各种反动法律,更加残酷地镇压无产阶级和革命人民的反抗。

现在,世界上主要存在着两种不同类型的宪法:一种是资本主义的宪法,一种是社会主义的宪法。这两种宪法,在本质上是根本对立的。资本主义的宪法,是建立在资本主义经济基础上的,是资产阶级意志的表现,反映了资产阶级的要求和愿望。它是资产阶级压迫、剥削无产阶级和其他劳动人民,保

护生产资料的资本家所有制，实行和维护资产阶级统治的工具。资本主义国家的宪法，在形式上尽管五花八门，名目繁多，用什么“全民意志”、“社会福利”等谎言，宣扬“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鬼话，欺骗广大劳动人民，然而，其本质都是要实行资产阶级专政。

历史上第一部资产阶级的成文宪法——美国一七八七年宪法，确认了资产阶级“私有财产神圣不可侵犯”的原则，规定黑人为“非公民”，剥夺印第安人的政治权利，公然把资产阶级对无产阶级和其他劳动人民的残酷剥削、压迫合法化。在这部宪法上，尽管写着“增进全民之福利”、“并谋今后国民永久乐享自由之幸福”等娓娓动听的词句。但是，这些“自由”、“幸福”只是资产阶级的私有物，广大劳动人民只有受剥削、受压迫的“自由”，只有失业、饥饿、贫困和坐牢的“幸福”。一百多年来，美国国会先后通过了二十多条宪法修正案，又制定了一系列法西斯法律，使它更加符合垄断资产阶级统治的需要，实行更赤裸裸的法西斯统治。正如毛主席指出的那样：“象现在的英、法、美等国，所谓宪政，所谓民主政治，实际上都是吃人政治。”（《新民主主义的宪政》）

国民党反动派统治下的旧中国，独夫民贼蒋介石曾在一九四六年闹了一场“制宪”丑剧，通过用法西斯手段导演的所谓“立法形式”，出笼了伪宪法。这部伪宪法是吃人的孔孟之道和帝国主义反动宪政的大杂烩，是地地道道的封建买办法西斯专政的宪法。它完全代表了大地主大资产阶级的意志和利益，确认了帝国主义在中国的一切政治特权和经济特权，使

中国沦为帝国主义的半殖民地。所以，它一出笼就遭到全国革命人民的强烈反对。这部伪宪法，随着蒋家王朝的覆灭，被中国人民扫进了历史的垃圾堆。

社会主义的宪法，是建立在社会主义经济基础上的，是无产阶级意志的表现，反映了无产阶级的要求和愿望。它是无产阶级和广大劳动人民压迫一切反抗社会主义革命和敌视、破坏社会主义建设的社会势力和社会集团，保护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所有制，巩固无产阶级专政的工具。社会主义的宪法公开申明它的阶级性，确认无产阶级的统治地位。它明确规定，要依靠国家机器和社会力量，消灭剥削制度，发展社会主义的经济、文化，保护无产阶级和广大劳动人民的根本利益和民主权利，彻底推翻资产阶级和一切剥削阶级，用无产阶级专政代替资产阶级专政，用社会主义战胜资本主义。这样，把无产阶级的革命成果用法律的形式确定下来，并使人民有一条明确的前进道路。

伟大的十月革命胜利后第二年，在列宁的领导下，成立了以斯维尔德洛夫为首、有斯大林参加的宪法起草委员会，于一九一八年七月，在第五次全俄苏维埃代表大会上正式通过了苏俄宪法。一九一八年的苏俄宪法，是人类历史上第一部社会主义宪法，是第一个宣布国家政权属于劳动人民、剥夺剥削阶级即新生活建设者的敌人的一切权利的宪法。宪法的第一篇就是列宁写的《被剥削劳动人民权利宣言》，明确规定“消灭一切人剥削人的现象”，“无情地镇压剥削者的反抗”，“以便保证劳动人民对剥削者的统治”，“保证劳动群众掌握全部政

权和根除剥削者的政权复辟的一切可能”。但是，赫鲁晓夫一勃列日涅夫叛徒集团篡权以后，把列宁亲手缔造的第一个社会主义国家蜕变为社会法西斯主义和社会帝国主义国家，他们彻底背叛了一九一八年苏俄宪法的基本原则，彻底背叛了马克思列宁主义关于无产阶级专政的学说，这是对历史的反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时，在伟大领袖毛主席亲自主持下，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通过的《共同纲领》，曾起过临时宪法的作用。一九五四年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在毛主席主持下制定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这是我国第一部社会主义类型的宪法。它用根本大法的形式，总结了历史经验，巩固了我国人民的胜利成果，为全国人民规定了一条清楚的明确的前进道路，大大促进了社会主义事业，加强了无产阶级专政。一九七五年一月召开的第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讨论了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提出的宪法修改草案，一致通过和公布了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受到了全国人民的热烈欢呼。正如张春桥同志在《关于修改宪法的报告》中所说：“长期以来，为了争取和捍卫人民民主和社会主义权利，为了粉碎高岗、饶漱石、彭德怀、刘少奇、林彪妄图对内复辟资本主义、对外投降卖国的阴谋，为了战胜国内外反动派，我国人民进行了尖锐复杂的斗争，成千成万的烈士献出了自己的生命。正是这些斗争的胜利，产生了这个社会主义宪法。”这是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的伟大胜利，是毛主席的无产阶级革命路线的伟大胜利！

新宪法是一九五四年宪法的继承和发展

我国一九五四年宪法，是社会主义类型的宪法。它明确规定了工人阶级及其先锋队——中国共产党在我们国家的领导地位，工人阶级领导的工农联盟是我们国家的阶级基础，国家一切权力属于人民；规定了人民行使权力的机关是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国家机关一律实行民主集中制，必须努力为人民服务；规定了国家必须镇压一切叛国的和反革命的活动，对封建地主和官僚资本家实行专政，保卫国家的主权、领土完整和安全；规定了对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禁止资本家的一切破坏行为，逐步消灭剥削制度，巩固和发展全民所有制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的社会主义经济；规定了各民族一律平等，男女平等，保障人民的民主权利和依照法律服兵役的义务等。二十年来的实践证明，一九五四年宪法对于巩固我国人民的革命成果，加强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无产阶级专政，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经济基础，动员和团结全国各族人民进行社会主义革命、社会主义建设和保卫祖国等方面，都起了伟大的历史作用。它的基本原则，今天仍然适用。

二十年来，我国人民在毛主席为首的中国共产党领导下，逐步地巩固和发展了社会主义制度，进一步巩固和加强了无产阶级专政，取得了新的伟大胜利，积累了新的革命经验。按照毛主席提出的过渡时期总路线，基本上实现了对农业、手工

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在所有制方面的社会主义改造，使社会主义的所有制，即全民所有制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成为我们国家的经济基础，这是巩固无产阶级专政的重大步骤，并为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开辟了极其广阔的前途。在毛主席制定的鼓足干劲，力争上游，多快好省地建设社会主义的总路线指引下，我国人民在农村中创建了人民公社这一政社合一的组织形式，保证了社会主义集体经济的巩固和发展。各族人民坚持独立自主，自力更生的方针，掀起了工农业生产新高潮，加速了社会主义建设的步伐，一个独立的比较完整的工业体系和国民经济体系正在逐步形成。同时，在政治思想战线上，进行了一次比一次更深刻的社会主义革命。经过同国内外敌人的反复较量，特别是经过伟大的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和批林批孔运动，彻底摧毁了刘少奇、林彪两个资产阶级司令部，粉碎了他们妄图在中国复辟资本主义的反革命阴谋，深刻批判了修正主义路线和腐朽没落的孔孟之道，马克思主义、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更加深入人心。全国各族人民空前团结。无产阶级专政空前巩固。更为重要的是，在这个斗争过程中，毛主席根据马克思列宁主义的普遍真理同具体实践相结合的原则，为我们党制定了一条整个社会主义历史阶段的基本路线。在毛主席革命路线的指引下，通过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和批林批孔运动，上层建筑领域的斗、批、改取得了重大成就。老、中、青三结合的革命委员会密切了和群众的联系，大批的无产阶级革命事业接班人茁壮成长，以革命样板戏为标志的无产阶级文艺革命深入发展，教育卫生革命生气勃勃，广大干

部和工农兵学商坚持五七道路，上百万赤脚医生成长起来，近千万知识青年上山下乡，工农兵参加的马克思主义理论队伍正在壮大。这一切社会主义新生事物的涌现，在上层建筑领域加强了无产阶级对资产阶级的全面专政，更有利于限制资产阶级法权和缩小三大差别，更有利于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的经济基础。

在这二十年中，国际形势也发生了很大变化。我们仍处在帝国主义和无产阶级革命的时代。世界上各种基本矛盾正在进一步激化。“天下大乱”的形势继续朝着有利于人民的方向发展。我国人民，在毛主席的革命外交路线指引下，粉碎了帝国主义、社会帝国主义的包围、封锁、侵略和颠覆，加强了同各国人民特别是第三世界各国人民的团结，在反对殖民主义、帝国主义特别是超级大国霸权主义的斗争中取得了重大胜利。

由于我国的政治、经济、文化和国际关系都发生了重大变化，一九五四年宪法的部分内容，今天已经不适用了。新宪法就是在一九五四年宪法取得伟大胜利的基础上，为了总结我们的新经验，巩固我们的新胜利，反映我国人民坚持无产阶级专政下继续革命的共同愿望，以适应新的斗争形势和革命任务的需要而产生的。这部新宪法，以党的基本路线为指导思想，总结了二十年来我国人民坚持这条基本路线的主要经验，继承和发展了一九五四年宪法的基本原则。

首先，新宪法更加突出了党对国家的领导。“中国共产党是全中国人民的领导核心。”“马克思主义、列宁主义、毛泽东

思想是我国指导思想的理论基础。”这是我国人民从一百多年来的历史经验中得出的结论,现在写进了新宪法。并且规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是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最高国家权力机关。”“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主席统率全国武装力量。”党是无产阶级的司令部,无产阶级专政必须依靠党的领导。这些规定,有利于加强党对国家机构的一元化领导,完全符合全国人民的愿望。

第二,新宪法坚持了马克思列宁主义关于无产阶级专政的原则立场。它规定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无产阶级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以工农兵代表为主体。并根据革命深入的实际情况,进一步规定了无产阶级专政的对象和政策。在伟大的革命群众运动中涌现的政社合一的农村人民公社和实行革命三结合的地方各级革命委员会,也分别写进了新宪法。这就明确规定了我们国家的阶级性质,各个阶级在国家中的地位,坚持了无产阶级对资产阶级的专政,同孔老二的什么“仁政”,同苏修叛徒集团的什么“全民国家”之类的谬论划清了界限。这样,有利于在工人阶级领导下,以工农联盟为基础,团结各族人民群众,强化国家机器,实行有效的无产阶级专政。

第三,新宪法贯彻了充分的民主和高度的集中相结合的原则。它在规定国家机关一律实行民主集中制,规定公民的各项民主权利、特别是各兄弟民族和妇女的权利的同时,还规定了人民群众有运用大鸣、大放、大辩论、大字报的权利,增加了公民有罢工自由的内容。这就有利于在我国造成一个又有

集中又有民主，又有纪律又有自由，又有统一意志又有个人心情舒畅、生动活泼的政治局面，以利于巩固中国共产党对国家的领导，巩固无产阶级专政。

第四，新宪法坚持了无产阶级专政下继续革命的理论 and 实践。它既肯定了我 国现阶段主要有两种所有制，即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和社会主义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也对非农业的个体劳动者和对人民公社社员经营少量的自留地和家庭副业作了规定，把坚持社会主义的原则性同必要的灵活性结合起来，同刘少奇、林彪包产到户、取消自留地之类的荒谬主张划清了界限。新宪法重申了鼓足干劲，力争上游，多快好省地建设社会主义的总路线，规定了一系列方针政策。“国家机关和工作人员，必须认真学习马克思主义、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无产阶级必须在上层建筑其中包括各个文化领域对资产阶级实行全面的专政”，以及国家机关和工作人员必须密切联系群众、纠正不正之风等，也写进了新宪法。这些，对于继续抓好上层建筑领域里的社会主义革命，解决生产关系方面的问题，限制资产阶级法权，批判资产阶级法权思想，战胜资产阶级和旧社会习惯势力对无产阶级的腐蚀和影响，用马克思主义占领一切阵地，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的经济基础，对资产阶级实行全面的专政，具有极其重要的意义。

第五，新宪法坚持了无产阶级国际主义的原则。根据毛主席关于“深挖洞、广积粮、不称霸”的教导，把“中国永远不做超级大国”写上了新宪法，表示我们国家今天不称霸，永远不称霸，永远同全世界各国人民团结在一起，为在地球上消灭

人剥削人的制度,使整个人类都得到解放而共同奋斗。

这部新宪法,是我们伟大的社会主义祖国一天比一天兴旺发达的生动写照,表达了中国人民在伟大领袖毛主席和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坚持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坚持党在整个社会主义历史阶段的基本路线,坚持对资产阶级的全面专政,坚持无产阶级专政下继续革命的坚定决心和信心。正如列宁所说:“世界上没有过我们这样的宪法。这个宪法记载了无产阶级群众反对国内和全世界剥削者的斗争经验和组织经验。”(《全俄工、农、哥萨克和红军代表苏维埃第六次非常代表大会》)我国新宪法,也正是这样的宪法。它必将极大地激发全国人民的社会主义革命积极性,加强反修防修的斗争,进一步巩固和加强无产阶级专政,促进社会主义事业更快地向前发展,在我国历史上产生重大的影响。

新宪法是巩固无产阶级专政的有力武器

列宁说过:“工人阶级夺取政权之后,象任何阶级一样,要通过改变所有制和实行新宪法来掌握和保持政权,巩固政权。”(《俄共(布)第九次代表大会》)

无产阶级夺取了政权,推翻了资产阶级的统治,没收了资产阶级的生产资料,阶级、阶级矛盾和阶级斗争并未消失,社会主义和资本主义之间谁战胜谁的问题还没有真正解决,只是斗争的形式改变了,在许多方面更加尖锐复杂,甚至更加残酷,资本主义复辟的危险依然存在。赫鲁晓夫一勃列日涅夫

叛徒集团在苏联全面复辟了资本主义，就是一个教训。林彪反党集团搞的那个反革命政变计划《“571工程”纪要》，又是一个有用的反面教材。

社会主义社会，是刚刚从资本主义社会中产生出来的，在各方面都不可避免地还存在着旧社会的痕迹。这些痕迹，是资产阶级复辟的土壤和条件。在社会主义整个历史阶段，要为逐步消灭这些痕迹而战斗。马克思指出：“这种社会主义就是宣布不断革命，就是无产阶级的阶级专政，这种专政是达到消灭一切阶级差别，达到消灭这些差别所产生的一切生产关系，达到消灭和这些生产关系相适应的一切社会关系，达到改变由这些社会关系产生出来的一切观念的必然的过渡阶段。”（《一八四八年至一八五〇年的法兰西阶级斗争》）这是一个重大无比的历史任务。新宪法在这样的阶级斗争发展过程中应运而生，是无产阶级掌握和保持政权，加强对资产阶级全面专政的一个有力武器。

新宪法是镇压反动阶级的武器。

二十多年来，我们成功地进行了镇反、肃反斗争，取得了巨大成绩，这是我们国家空前巩固的重要原因之一。但是，失败了阶级，人还在，心不死。丧失政权和生产资料的反动派，为了夺回他们失去的“天堂”，必然要用尽一切手段，把复辟希望变为复辟行动。毛主席指出：“专政的第一个作用，就是压迫国家内部的反动阶级、反动派和反抗社会主义革命的剥削者，压迫那些对于社会主义建设的破坏者”。（《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新宪法关于“国家保卫社会主义制度，镇压一切

叛国的和反革命的活动，惩办一切卖国贼和反革命分子”的规定，关于“国家依照法律在一定时期内剥夺地主、富农、反动资本家和其他坏分子的政治权利”的规定，关于国家武装力量肩负着“保卫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的成果”的规定，以及关于“检察和审理案件，都必须实行群众路线”等规定，都是为了实现国家机关和广大群众相结合，对整个反动阶级实行无产阶级专政，坚决镇压被推翻的地主资产阶级的反抗。

新宪法是限制资产阶级法权，反对资本主义倾向，同新产生的资产阶级分子作斗争的武器。

列宁说，“小生产是经常地、每日每时地、自发地和大批地产生着资本主义和资产阶级的。”（《共产主义运动中的“左”派幼稚病》）在我国，城乡广大小生产者，已兴高采烈地走上了集体化道路，农村人民公社具有强大的生命力。经过社会主义教育，特别是经过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和批林批孔运动，社会主义到处都在胜利地前进。但在集体所有制还没有提高到全民所有制以前，在私有经济还没有完全消失的时候，他们还保留着原来小生产者的某些固有特点；一部分富裕农民、小业主，还不可避免地存在着资本主义自发倾向。资产阶级法权，除了在所有制方面还没有完全取消以外，在人们的相互关系方面还严重存在，在分配方面还占统治地位。毛主席指出：“我国现在实行的是商品制度，工资制度也不平等，有八级工资制，等等。这只能是无产阶级专政下加以限制。”资产阶级法权的存在，小生产中资本主义自发倾向的存在，就会每日每

时地产生出新的资产阶级分子。这种情况，必然会反映到一部分党员、工人、机关干部中间来。林彪反党集团所代表的阶级利益，除了老的地主资产阶级外，还有新的资产阶级分子，以及少数想利用资产阶级法权发展资本主义的人。所以，如果不在无产阶级专政下限制资产阶级法权，不同资本主义自发势力和新产生的资产阶级分子作斗争，资本主义和资产阶级就会更快地发展起来，它的代理人就会要谋求政治上的统治，要求推翻无产阶级专政和社会主义制度，要求全盘改变社会主义所有制，公开地复辟和发展资本主义制度。这种情况，在苏联已经发生。新宪法规定了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的“国营经济是国民经济中的领导力量”，“社会主义的公共财产不可侵犯。国家保证社会主义经济的巩固和发展，禁止任何人利用任何手段，破坏社会主义经济和公共利益”；“国家允许非农业的个体劳动者在城镇街道组织、农村人民公社的生产队统一安排下，从事在法律许可范围内的，不剥削他人的个体劳动。同时，要引导他们逐步走上社会主义集体化的道路”；“在保证人民公社集体经济的发展和占绝对优势的条件下，人民公社社员可以经营少量的自留地和家庭副业，牧区社员可以有少量的自留畜”；“国家实行抓革命，促生产，促工作，促战备的方针，以农业为基础，以工业为主导，充分发挥中央和地方两个积极性，促进社会主义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地发展，在社会生产不断提高的基础上，逐步改进人民的物质生活和文化生活，巩固国家的独立和安全”；以及对国家机关和工作人员所作的一系列规定，等等，都是为了在无产阶级专政下限制资产